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32,016,128.75元（含税）调整为32,165,219.00元（含税）。
- ● 本次调整原因: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9,500,2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39,384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变更为128,660,876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3,89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39,38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016,128.7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转债代码:118011）于2023年1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因“银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9,500,260股。自2026年6月1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29,500,2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39,384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128,660,876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现金分红总额为32,165,219.00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25×128,660,876=32,165,219.00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2,165,219.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30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05元/股
-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0号）同意注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银微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3,89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39,38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016,128.7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转股,导致参与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9,500,2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39,384股,参与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为128,660,876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将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调整为32,165,219.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银微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D

其中,P?为31.30元/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248元/股,P?=31.30元/股－0.248元/股≈31.05元/股。

综上,本次“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30元/股调整为3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四、其他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微电,证券代码:688689）自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银微转债,证券代码:118011）自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8011　　债券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3,89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39,38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016,128.7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2026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银微转债”转股为596,361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9,500,2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39,38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165,219.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8,660,876×0.25）÷129,500,260≈0.248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8）÷（1+0）=（前收盘价格－0.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相关公告,具体调整信息请以后续披露信息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嘉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6年6月21日到期自动解除,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3%,南昌嘉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军工控股。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15日,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10.34%股权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协议有效期间,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本公司44.47%股权。

因此,南昌嘉晖为军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南昌嘉晖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

近期,南昌嘉晖与军工控股交流一致行动人相关事宜,经南昌嘉晖合伙人会议决议自2026年6月21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南昌嘉晖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军工控股与原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6年6月21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85,536,000	34.13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20,000	10.34
合计		111,456,000	44.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3%。南昌嘉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军工控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从44.47%减少为34.13%。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军工控股,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南昌嘉晖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科军工
股票代码:688543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8699号（国防科技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四楼东面房屋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科军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国科军工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军工控股	指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昌嘉晖	指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军工控股

企业全称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4-28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8699号（国防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本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87275568N
经营期限	2006-04-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服务,咨询服务,电子应用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昌嘉晖

企业全称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03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四楼东面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勇
出资额	3,1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Q6166
经营期限	2015-12-03至2030-11-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毛 勇	货币资金	508.80	16.00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合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383.72	12.07
南昌嘉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383.72	12.07
南昌捷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360.40	11.33
南昌顺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330.72	10.40
南昌爱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309.52	9.73
邓卫勇	货币资金	131.44	4.13
魏学忠	货币资金	137.80	4.33
张慧芳	货币资金	127.20	4.00
钟鸣晓	货币资金	148.40	4.67
黄军华	货币资金	110.24	3.47
余永安	货币资金	38.16	1.20
江帆	货币资金	25.44	0.80
齐敏	货币资金	42.40	1.33
胡衍毅	货币资金	42.40	1.33
赵子俊	货币资金	16.96	0.53
万彩云	货币资金	16.96	0.53
黄东	货币资金	10.60	0.33
魏莱	货币资金	12.72	0.40
张艳红	货币资金	6.36	0.20
熊文茜	货币资金	4.24	0.13
万思超	货币资金	10.60	0.33
朱冬水	货币资金	21.20	0.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段本能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毛 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军工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数量（股）	主营业务
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77）	47.08%	292,468,540	主要从事民爆一体化业务、军工新材料业务与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业务
2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2）	37.84%	104,722,870	主营业务是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然终止,相关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85,536,000	34.13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20,000	10.34
合计		111,456,000	44.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3%。南昌嘉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军工控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从44.47%减少为34.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段本能
2026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毛　勇
2026年6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国科军工	股票代码	68854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8699号(国防科技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四楼东面房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持股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持有公司111,456,000股 持股比例:44.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军工控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536,000股 持股比例:3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昌嘉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920,000股 持股比例:10.34%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6年6月21日 股份变动方式:《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6年6月21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段本能
2026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毛　勇
2026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股）	期间买入数量（股）	期间卖出数量（股）	期末持有数量（股）
王景余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101.01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